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JSZC-320707-LGSY-C2026-00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7070-LGSY-C2026-0001，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5%吡唑醚菌酯·氟环唑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39877万元，资产总额为448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36%丙环·咪鲜胺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40%丙硫·戊唑醇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3007万元，资产总额为131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JSZC-320707-LGSY-C2026-000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5%吡唑醚菌酯·氟环唑悬浮剂<sup>1</sup>，生产厂为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舜风路322号6号楼1层。

2. 36%丙环·咪鲜胺悬浮剂，生产厂为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团结村。

3. 40%丙硫·戊唑醇悬浮剂，生产厂为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胶州湾工业园金尔路1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